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上訴字第4825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呂子乾

選任辯護人 張家維律師

翁偉倫律師

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上訴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  
下：

主文

呂子乾羈押期間，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四日起，延長貳月。

理由

- 一、上訴人即被告呂子乾前經本院訊問後，認被告坦承犯行，且經原審判決有罪，犯罪嫌疑重大，而所犯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罪，為最輕本刑有期徒刑10年以上之罪，重罪常伴隨逃亡之高度風險，且被告經原審判處有期徒刑6年8月，刑度非輕，而被告於本國亦無固定住居所，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，具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情形，非予羈押顯難進行審判，而有羈押之必要，於民國113年9月4日予以羈押，至113年12月3日，羈押期間即將屆滿。
- 二、經本院於113年11月21日訊問後，觀諸全案卷證、檢察官、被告及辯護人等之意見後，審酌目前一切客觀情狀，本案業經審理終結，就被告共同運輸第二級毒品犯行，判處上訴駁回（即維持原判決科處之有期徒刑6年8月），足認被告所犯上開罪嫌確屬重大，且受上述重刑之諭知，客觀上增加被告畏罪逃亡之動機，可預期被告逃匿以規避審判程序之進行及刑罰之執行之可能性甚高，而有逃亡之虞，認羈押原因猶未消滅，又該案雖經本院宣判，惟尚未判決確定，且被告為外籍人士、在中華民國境內無聯絡地址，為確保被告日後到庭

01 接受審判或執行，避免造成國家刑罰權難以實現之危險增  
02 高，並衡諸並衡諸被告所涉犯行對於社會法益侵害程度至為  
03 嚴重，及所為對於社會之危害性與國家刑罰權遂行之公益、  
04 被告之人身自由私益及防禦權受限制之均衡維護考量，認於  
05 現階段之訴訟程序中，對被告維持羈押處分係屬適當、必  
06 要，其羈押之必要性尚不能以具保、責付或限制住居等方式  
07 加以替代，仍有繼續羈押之必要性。綜上，被告之羈押期  
08 間，應自113年12月4日起，延長羈押2月，爰依刑事訴訟法  
09 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
11 刑事第十七庭 審判長法官 鄭水銓

12 法官 孫沅孝

13 法官 沈君玲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6 書記官 羅敬惟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